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报告

增编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七届会议决定，在年底前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第七届会议续会以继续审议。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七届会议续会。

3. 续会由 Alexander Konovalov（俄罗斯联邦）主持。

4. 缔约国会议秘书欢迎不丹和罗马教廷成为《公约》最新缔约国，并指出目前既已有 180 个缔约国，大会和缔约国会议所阐明的目标，即《公约》得到普遍遵守，似乎快要实现了。另外，秘书还强调指出了供审议组在续会上审议的几个关键问题。关于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他提到了审议组任务授权执行工作的最新进展、就良好做法、经验和在完成国别审议之后采取的相关措施进行的信息交流，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促进作用。此外，他还指出，技术援助需要同提供此类援助的能力之间的差距日渐增大。最后，秘书着重指出收到的自愿捐款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正常运作所需资金之间持续存在的差距。

5. 关于第二审议周期，缔约国会议秘书提到了为任命联络点和政府专家规定的最后期限，以及为提供自评清单答复规定的最后期限。他告知审议组，有些任命和多数自评清单答复仍未提交，并恳请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按照规定的时间表最后完成本国的国别审议。他还强调，必须避免过度拖延，在审议组第八届会议之前完成



第二周期第一年的审议。此外，缔约国会议秘书还告知审议组，已就审议组多年期工作计划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对该事项的讨论已处于后期阶段。

B. 工作安排

6. 秘书处提供了工作安排细节。

C. 出席情况

7.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8.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 根据题为“签署国、非签署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工作”的第4/5号决议第1条，签署国有权参加审议组。

10.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日本。

11. 根据第4/5号决议第2条，可以邀请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的机构、基金及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参与审议组的会议。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英联邦秘书处、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移民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阿拉伯国家联盟。

13.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道德准则办公室、世界银行。

14. 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A. 抽签

15. 关于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审议，审议组为选出不丹的审议国进行了抽签，该国已于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塔吉克斯坦和库克群岛被抽中作为不丹的审议国。

16. 关于第二审议周期，多米尼加共和国被抽中作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区域审议国，后者曾请求重新抽签。

B. 进度报告和审议成果

17. 秘书处口头介绍了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国别审议中取得的最新进展。关于第一个审议周期，秘书处告知审议组，在报告之时，有 170 个受审议缔约国提供了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161 次直接对话，最后编定并向审议组提供了 144 份提要。另有 7 份提要接近编定，有 66 个受审议缔约国请求秘书处在其网站上公布本国的国别审议报告。

18. 关于第二审议周期，在报告之时，第二周期第一年的 29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 3 个国家尚未提名本国的联络点。有 8 个受审议缔约国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计划进行 7 次国别访问。

C. 开展第二审议周期的工作

19. 秘书处概要介绍了第二审议周期工作的当前开展进度，并告知审议组，举行了几期培训班，以帮助那些参与第二周期的联络点和政府专家熟悉所审议的《公约》章节和审议方法。本次续会之后立即组织培训，这样，已向所有参与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的缔约国提供了参加此类培训的机会。

20. 几名发言者强调，第二周期应吸取第一周期的经验教训，以提高其成效和效率。一些发言者表示有兴趣继续探讨以有意义的方法提高审议机制的效率和尽量减少专家的工作量，同时不影响全面性。提出了一项关于自愿限制对自评清单的答复篇幅的提议。不过，据指出，这应考虑到第二审议周期的实质复杂性。注意到秘书处已为提高审议机制的效率而做的努力。发言者们重申了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包括

其政府间、透明、高效、非侵扰和包容的性质。

21. 有几名发言者讨论了审议机制的效率问题。一名发言者提出了关于提高效率 and 开始弥补供资缺口的提议，方法是：重新审议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的组织结构和任务授权，对与审议有关的支出按其相关性确定优先次序，以及考虑是否可能将国家报告提要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给审议组。几名发言者强调了尊重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因为这有助于形成对机制的主人翁意识并使其具有包容性。

22. 一些发言者重申，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需要遵守为审议工作确定的暂定时限并尽量减少延迟，这特别是因为推迟会导致在第二周期第二年及随后各年进行大量审议，从而直接影响了审议机制的费用。

23. 几名发言者报告了为筹备第二审议周期而采取的行动，包括进行初步评估、举行协商会议以及设立预计进行审议工作的专家委员会。几名发言者指出，从第一周期汲取了宝贵的经验教训，例如让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参与审议的益处，缔约国要在实施工作中借鉴这些经验教训。会上要求在第一周期的经验教训与第二周期的进展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一名发言者介绍了为提高本国国别审议工作影响力的透明度而采取的步骤，并表示其本国承诺公布本国的审议时间表、联络点信息、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和最后审议报告，并向公众通报审议结果。

24. 据指出，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法律制度之间是否相似的问题对审议有影响。但在第一周期结束后，法律传统之间的差异已被认为是审议机制的一个积极特色，因为这使缔约方有机会相互学习，也使政府专家得以了解其他国家选择或探索的解决办法。

25. 已在本次续会之前就审议组可能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主持非正式磋商的代表介绍了磋商结果，并强调，在 CAC/COSP/IRG/2016/CRP.24 号文件中向审议组提出的建议旨在使审议组届会的实质性讨论更有重点，同时维护所分析的各项议题的均衡。在这方面，他指出，拟议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行动部分第 10 段，就审议组各届会议审议工作的焦点议题提供了进一步指导。此外，该代表还澄清，该建议并未改变审议组的议程，议程将保持不变，也不妨碍审议组履行其他职能，如讨论财务和预算事项以及其他常设议程项目。他表示希望，如果审议组届会和关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的讨论与缔约国会议其他附属机构的届会衔接举行，将有《公约》各具体实质性领域的专家参加审议组的届会。他还指出，随着通过国别访问收集更多信息并提供给审议组以协助其分析工作，专家参与变得越发重要。

26. 发言者们对拟议工作计划表示欢迎，其中根据预算考虑因素和从第一审议周期吸取的经验教训微调审议组的工作，并最大限度发挥审议机制下分析工作的价值。鉴于需要促进适当专家出席审议组的会议，发言者们欢迎按照第 6/1 号决议和第一审议周期的成果而建议审议组工作以专题为重，特别是鉴于所审议的《公约》章节的复杂性、这一工作的分析价值，以及附属机构工作的技术性质。会上还指出，应在今后届会上拨出足够的时间对第二周期所审议的实质性条款进行专题讨论，并讨

论从进行第二周期审议的缔约国学到的经验教训，包括筹备自我评估、案头审议和现场访问。

27. 一些发言者询问是否需要举行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次续会，因为这可能对各代表团造成费用问题。一名发言者赞成举行第二次续会，认为可借此提高审议组工作的分析价值，同时使尽可能多的技术专家出席，又不会影响附属机构的预算。

28. 秘书澄清，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将指导审议组今后的届会在关于实施情况审议的议程项目下如何有重点地进行讨论，但不会影响其余的常设议程项目。他指出，CAC/COSP/IRG/2016/CRP.24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并未超出审议组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权限。

29. 秘书重申，秘书处仍然承诺执行缔约国会议的所有决议，包括第 4/6 号决议。关于审议组第二次续会，以及一些缔约国对于这类会议可能对代表团造成额外费用表达的担忧，秘书指出，秘书处将研究是否有可能将 2018 和 2019 年的三组拟议会议合并成两组，但表示这样一来所规划的会议组必然要超过五个工作日。秘书向审议组保证，秘书处将分析会议时间安排的所有可选方案，并将结果提交审议组第八届会议。如有必要，可对工作计划作相应的修改。

30. 此外，秘书还着重指出了采用多年期工作计划对于执行第 6/1 号决议行动部分第 9 段的重要意义，其中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处制订审议组的临时议程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

31. 审议组根据所提供的建议和解释，以及随后的讨论，通过了多年期工作计划，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32.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审议组在完成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应在秘书处支持下迅速开始收集和讨论相关信息，以便为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进行的执行情况评估提供便利，并且审议组应在今后几届会议中纳入便于讨论此类信息的一个议程项目。

33.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继续自愿就良好做法、经验及在本国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交流信息，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并考虑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以供在其网站上发表（见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IRG-session7-resumed.html）。

34. 为了便利讨论，秘书处介绍了关于良好做法和经验的秘书处说明（CAC/COSP/IRG/2016/12），其中汇总了 35 个缔约国通过普通照会或电子邮件提交的资料。

35. 秘书处指出，将所收集的资料的主要结论归入了五个主题。第一，89%的答复反映出，审议进程已成为国内改革的促进因素并在查明本国反腐败框架中的缺口和不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77%的提交件表示，审议机制激发了立法改革和变革，通过了新法律或者修正了现行法律以使其符合《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

定。第三，如 60%的提交件所指出，审议机制改进了机构合作，从而加强了总体体制框架及其作为反腐败基石的有效运作。第四，另有 60%的国家着重指出审议机制如何促进加强了本国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信息共享并促成建立或加强了沟通渠道。最后，49%的国家指出了审议机制是国际社会携手打击腐败的实际体现。

36. 秘书处向审议组简要介绍了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反腐败同行机构讲习班的成果。该讲习班由秘书处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交易中贿赂问题工作组联合组办，以履行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授权，增进与其他相关机制的秘书处的协同增效与合作。该讲习班由经合组织主办，目的是将五个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的秘书处（即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经合组织东欧与中亚反腐败网络（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机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汇聚一起，以分享经验，讨论挑战，探讨减少工作重叠的方法，以及加强各自文书的实施。

37. 主席介绍了为便利审议而召集的一个专题讨论小组，该小组由已完成本国的审议并已采取各种措施回应审议成果的缔约国的代表组成。

38. 来自肯尼亚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本国在审议机制第一周期方面的积极经验，并概要介绍了在肯尼亚的审议完成之后开展的活动。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举办了一次国家讲习班，将本国各种利益攸关者汇聚一起，并促成拟定了一个供实施审议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矩阵。讲习班之后，设立了一个新的部际技术委员会，以监督该矩阵的落实。肯尼亚迄今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例如通过了几项新法律，包括《贿赂问题法案》、《保护举报人法案》和《反腐败法律（修正）法案》。此外，还制定了本国的道德操守和反腐败政策。该名讨论小组成员解释说，肯尼亚在审议中查明了诸多技术援助需要，并指出举办了一次捐助方会议以支持肯尼亚努力加强其反腐败框架。该名小组成员着重指出了审议机制的同行学习方面的价值及其参与性，并指出了为支持审议机制分配充足资金的重要性。

39. 来自印度尼西亚的讨论小组成员指出，虽然印度尼西亚已参加一个试点方案以分析本国的反腐败框架的差距，但本国已从实施情况审议和审议中所提建议获益匪浅。印度尼西亚收到一些关于加强刑事定罪、执法、引渡和司法协助等方面国家立法的建议，这些建议已激发了重要的立法和体制变革。结果，该国除其他外通过了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资产没收法以及关于反腐败、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法律修正案。此外，最高法院还颁布了关于法人责任的法令。该名小组成员强调，审议还突显了良好做法，例如设有一个有效的反腐败机构和一个专门的反腐败法院。

40. 来自希腊的讨论小组成员向审议组简要介绍了本国在审议机制方面的经验和为落实审议成果而采取的后续行动。他指出，与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的第三阶段审议访问联合进行了国别访问。他向审议组介绍了各项建议的落实措施的三个具体例子。其一，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该国建立了一个专门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和交流腐败案件调查信息的机制并设立了一个特别协调机构。其二，根据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正在加强证人和举报人保护制度，

特别是有效涵盖私营部门。其三，负有职责的部委启动了一项改进数据收集系统的举措，以跟踪与腐败有关的案件和国际合作情况。

41. 来自联合王国的讨论小组成员概要介绍了本国在审议进程方面的经验。她指出审议是以协作、合作、透明和包容性的方式进行的。特别是，民间社会应邀在审议进程的所有阶段做出了贡献，包括国别访问和国别审议报告定稿等阶段。联合王国回应审议进程，做出了若干立法和体制变革，例如修正 2010 年《贿赂行为法》，设立中央政策协调机构和国际反腐败专职机构，并采取措施加强主管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该名小组成员提醒审议组注意到 2016 年在伦敦举行的反腐败峰会提出的倡议，例如建立一个全球资产追回论坛。提到 CAC/COSP/IRG/2016/12 号文件，该名小组成员鼓励各缔约国就后续行动作出进一步答复，特别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答复，并指出显然需要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更好地为其需要确定优先次序。

42. 在随后的审议中，多数发言者附和秘书处在 CAC/COSP/IRG/2016/2 号文件中列出的结论。有几名发言者注意到审议机制已在实践中产生了在其设立时设想的影响，并回顾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仍然是其取得成效的基石。许多发言者特别强调了其政府间、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包容性和公正不偏的性质。许多发言者指出应提高机制结果的透明度并在第二周期按照机制的职责范围与各利益方特别是民间社会进行协商。有几名发言者表示应保持机制的政府间性质，但无损于因在打击腐败方面的职责而按照《公约》的规定参加缔约国会议并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行动方。

43. 有几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针对审议成果和结论而进行的国内改革和采取的措施，其宗许多是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相一致的。所列举的这些措施包括：在各种领域的新立法，如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保护证人和举报人；使国内刑事定罪条款与《公约》条款接轨；修正关于国际合作的法律；通过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

44. 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审议机制对于加强国家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及宣传的重要性。例如，许多国家设立了国家多利益方委员以协调机构间的行动并增进沟通。一名发言者指出，需要作出大量努力收集信息完成第二周期自评清单，这突出表明有必要改进沟通与合作的渠道。

45. 许多发言者报告说，通过审议进程，更准确地找到了实施工作中的欠缺、挑战和良好做法。审议进程还大大加强了政府专家和其他利益方处理参与审议活动的的能力以及审议成果和结论的能力。在这方面，有几名发言者指出了秘书处为联络点和政府专家举办的关于第二审议周期的讲习班和区域培训班的积极的学术价值，因其有助于各国政府针对审议结果采取措施。会上还注意到缔约国在时间和资源上的巨大投入，尽管各国往往有同样需要优先处理的事项且能力有限。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对于在改进其实施工作方面得到的技术援助表示欢迎。一些代表还指出连续、可持续、有效而协调的技术援助对于针对审议成果执行各种措施的重要作用。

46. 有几名发言者着重指出，为响应本国国别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实例有：加强数据收集系统和提高收集和生成统计数据的能力。还有发言者解释了

司法部门和检察部门的专设反腐败职位如何加强了其起诉和判决腐败罪的能力。

47. 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了政治意愿和承诺对于实行改革的重要性。他们讲述了本国针对建议和结论而作出的努力如何得到了政治最高层（如总理或总统）的核可。一名发言者指出，所采取的落实行动甚至促成了一项关于设立独立反腐机构的宪法修正案。另一名发言者强调了审议机制由于其全球性质而发挥的重要实际影响和政治影响。

48. 一些发言者欢迎审议组和秘书处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为提高审议机制的效率和有效性而做的工作，特别是在闭会期间抽签和考虑通过一项审议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有几名发言者满意地注意到多个国际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秘书处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巴黎举办的讲习班。有几名发言者特别提到了经合组织所作的情况介绍，其中强调了讲习班的高质量。发言者们鼓励秘书处继续寻求与其他机制的协同增效与协调，包括可能为此进行联合审议和国别访问，同时考虑到每种机制下的不同审议阶段及其各自指导原则的分歧。有几个代表团请秘书处编写该讲习班的书面报告。

49. 有几名发言者提到，由于第一周期产生的势头和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他们对第二周期作了更好的准备。例如：他们关注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其他伙伴举办的多次讲习班，或者在早期阶段设立联络点和国家机构间委员会。许多发言者报告了在第二审议周期筹备早期采取的措施。他们欢迎参与第二周期第一年度审议的缔约国在应对各种挑战并遵守为审议规定的时间表方面进一步分享经验。会上着重指出了与《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有关的若干具体国家措施，如改革公共采购系统和建立电子政务举措。一些缔约国为筹备第二审议周期，设立了专门的资产追回职位并编写了资产追回手册或指导。一名发言者强调，《公约》第五章对于就反避税港条约达成一致意见及有效追回腐败所得资产发挥着重要作用。

50. 许多发言者鼓励缔约国就良好做法、经验和本国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交流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技术援助的信息，以从第一周期审议的成果中获得最大限度的益处，并根据第 6/1 号决议第 11 段协助审议组拟订可能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建议。有几名发言者表示，对于作为优先领域出现的、已从第一周期审议生成足够数据的各种主题领域，欢迎作进一步的实质性讨论。会上特别指出，在国际合作领域，缔约国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可以讨论的优先领域有：中央机关的重要作用、在缺乏双边条约的情况下将《公约》用作合作的法律依据的可能性，以及国际金融中心问题。

五. 技术援助

51.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将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52. 为便于讨论，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国别审议中提出的技术援助需求分析的说明（CAC/COSP/IRG/2016/13）。该说明载有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受审议缔约国所确定

的技术援助需求的最新信息，以及对该说明起草时已完成的摘要和报告所指出的需求进行的全面分析。总共确定了 3,109 种技术援助需求。确定需求的国家所占比例从上次分析时的 58%（101 个国家中有 59 个）升至 63%（137 个国家中有 87 个）。

53. 关于《公约》第三章，秘书处注意到，最常提到的需求类型仍然是对总结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需求，其次是立法援助需求。能力建设需求增幅最大（61%），这是一个新趋势。关于第四章，最常提出的三类需求依次是：能力建设需求、总结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需求，以及立法援助需求。这与上一次分析所观察到的趋势有些差异，在上次分析中，最常提出的需求类型是立法援助。

54. 在第二周期，可能会有很大一部分国家确定类似数量的需求，这一估测考虑到了第二周期审议的章节的复杂性。在这方面提供援助时应适当考虑到缔约国的要求。

55. 秘书处提交了关于技术援助的说明（CAC/COSP/IRG/2016/11），向审议组概要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响应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和回应所提出的请求的情况。该说明重点介绍的是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调查和起诉腐败方面向缔约国提供了支持，特别是协助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建设反腐败机构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途径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通过反腐败学术举措等方式加强廉正并促进反腐败教育、提供有针对性的立法援助。

57. 在国别审议中确定的需求往往需要更强有力的多年援助，还需要采取一种战略方法以确保援助提供者在规划新的技术援助方案时考虑到审议结果，或考虑将技术援助纳入正在进行中的方案。在这方面，秘书处强调了在区域和国家各级担任技术援助提供工作关键联络人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反腐败顾问发挥的重要作用。秘书处强调，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提供的需求增加，与该办公室提供支持满足缔约国期望的能力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需要缩小这一差距。

58. 在随后的讨论中，注意到以国家为主导并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而协调的方案制订和技术援助提供工作对于实施《公约》的重要性。缔约国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施情况审议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在完成自评清单方面的援助，有助于使各国能够成功参与审议机制。一名发言者着重提到在 20 国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即将进行的审议中技术援助将要发挥的关键作用，并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

59. 有几个国家强调本国继续致力于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协助良好治理和加强监督机构，以此为通过区域间、区域和国家打击腐败举措促进实施《公约》的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些国家的技术援助方案涉及的领域包括：预防腐败、刑事司法改革、立法援助、资产追回改革，以及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互动。特别是，据认为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私营部门的腐败应在缔约国会议和审议组作进一步审议。

六. 财务和预算事项

60. 秘书处提供资料介绍了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的运作发生的支出、完成第一周期的预计支出以及第二周期头两年运作的预计支出。秘书处还详细介绍了所收到的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并介绍了现行的节省费用措施。

61. 秘书处表示赞赏各国为支持审议机制而提供的自愿捐款和作出的认捐，但也提请注意所收到的自愿捐款与审议机制运作所需预算外资源之间的供资缺口。秘书处告知审议组，虽然自愿捐款涵盖审议机制按第一周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结束这一假定而在第一周期已发生的和预计发生的支出，但第二周期头两年的运作上存在着 423 万美元的巨大供资缺口。秘书处还指出，考虑到 2016 年 8 月 1 日以来为支持实施第二周期而作的支出，第二周期的总支出为 720,000 美元，导致第二周期的现金结余低于 660,000 美元。秘书处的结论是，总体财务状况危及审议机制的有效运作。

62. 秘书处告知审议组，应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中的请求，它审查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头两年运作所需资源的缺额，并得出结论认为，剩余的缺额部分可能无法通过进一步的节支增效措施加以充分弥补。因此，根据职权范围第七节，并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秘书处将在提交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考虑到对第二周期的支持上的缺额。

63. 鉴于财务状况，秘书处提出了以下临时削减费用措施：(a)高收入和中上收入国家（如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布的报告《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的统计附件所列）将被要求自费参加政府专家培训和国别访问/联席会议；(b)请高收入和中上收入国家考虑为参加本国审议的低收入、中低收入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来访政府专家提供旅费和住宿费；(c)秘书处将仅为属于最不发达、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国家的每个审议国的一名专家参与国别访问提供资助；(d)将鼓励各国在国别访问期间安排工作文件的翻译和提供口译作为对审议机制的实物捐助；(e)将鼓励缔约国避免在其对自评清单的答复中提供重复和不相关的信息；(f)将鼓励缔约国尽一切努力限制每次审议最多使用两种语文。

64. 有几名发言者宣布本国正在考虑为审议机制提供具体的自愿捐助。有几名发言者注意到拟议的削减费用措施，但指出需要进一步审议。有些发言者支持对清单答复篇幅实行自愿限制，条件是此种限制不会损害国别审议报告的质量。强调审议机制的多语文性质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确保了包容性和参与，并强调需要予以保留。一名发言者建议改写审议组议程，以更具体地进一步澄清在每个议程项目下所应讨论的问题，从而简化审议组的讨论并协助缔约国为讨论做准备。

65. 一名发言者对秘书处提出的削减费用措施表示欢迎，但也对多年期工作计划所涉费用表示关切，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提供资助的要求，以及审议机制的总体效率。一些发言者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其中强调审议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的预算。一名发言者指

出，如果财务状况得不到改善，就可能需要审查对审议机制的供资模式，并审议经证实对审议机制财务需要有很大影响的某些职权范围条款。该发言者建议将这些问题列入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的议程。一些发言者反对重新审议职权范围，指出这样做可能会损害目前在审议机制运作上的共识。发言者表示希望 2017 年会有更多的捐助来应对供资缺额。

66. 秘书处强调它充分承诺使用多种语文，并向审议组保证，将提要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做法不是问题。秘书处指出，一些拟议的削减费用措施将在自愿基础上立即实施，如果财务状况得不到改善，其他一些措施则需要审议组可能在其下一届会议上作出决定。秘书处澄清说，目前的第二周期费用预测包括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每年参加两届审议组会议。如果每年分三个不同的时段举行审议组届会，就需要对费用预测进行修订。

七. 通过报告

67.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第七届会议续会报告 (CAC/COSP/IRG/L.1/Add.6-10)。

附件一

2017-2019 年期间实施情况审议组分析工作多年期工作计划

1. 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的要求，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了 2017-2019 年期间继续进行分析工作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2. 在制定多年期工作计划时，审议组有一个认识，即目标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以及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使审议组对其常设议程项目“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讨论更有重点。审议组还有一个认识，即对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审议组届会的资助仍然取决于预算外资源的提供情况。
3. 审议组按照第 6/1 号决议第 10 段商定了 2017-2019 年期间审议组分析工作多年期工作计划如下：

2017 年

第八届常会

主要议题：分析《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的信息。

第八届会议续会

主要议题：分析《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的信息。

2018 年

第九届常会

主要议题：分析《公约》第五章（资产追回）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的信息。

第九届常会应安排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的一次会议衔接举行。这两次会议均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举行完毕。

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主要议题：分析《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的信息。

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应安排与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的一次会议衔接举行。这两次会议均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举行完毕。

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主要议题：分析《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的信息。

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应安排与增进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开展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一次会议衔接举行。这两次会议均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举行完毕。

2019 年

第十届常会

主要议题：分析《公约》第五章（资产追回）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的信息。

第十届常会应安排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的一次会议衔接举行。这两次会议均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举行完毕。

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主要议题：分析《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的信息。

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应安排与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的一次会议衔接举行。这两次会议均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举行完毕。

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主要议题：分析《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的信息。

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将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且应安排与增进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开展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一次会议衔接举行。

附件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审议周期的国家配对

第一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属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其他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意大利
	乌干达	加纳	罗马尼亚
	多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干达
	摩洛哥	南非	斯洛伐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埃塞俄比亚	蒙古
	卢旺达	塞内加尔	黎巴嫩
	尼日尔	毛里求斯	俄罗斯联邦
	布隆迪	埃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约旦	马尔代夫	尼日利亚
	孟加拉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拉圭
	蒙古	也门	肯尼亚
	斐济	孟加拉国	美利坚合众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塔吉克斯坦	马拉维
	印度尼西亚	乌兹别克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东欧国家组	立陶宛	俄罗斯联邦	埃及
	克罗地亚	黑山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保加利亚	阿尔巴尼亚	瑞典
	乌克兰	斯洛文尼亚	波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智利	萨尔瓦多	乌克兰
	巴西	墨西哥	海地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加拉瓜	乌拉圭
	阿根廷	巴拿马	新加坡
	秘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厄瓜多尔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美国	瑞典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芬兰	希腊	突尼斯
	西班牙	比利时	立陶宛
	法国	丹麦	佛得角

第二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属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其他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塞舌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毛里求斯	几内亚比绍	莱索托
	贝宁	津巴布韦	芬兰
	莫桑比克	布基纳法索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刚果	摩洛哥	塞尔维亚
	佛得角	马拉维	哥斯达黎加
	中非共和国	突尼斯	加纳
	塞拉利昂	贝宁	泰国
	南非	塞内加尔	马里
	津巴布韦 ^a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喀麦隆 ^a	安哥拉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文莱达鲁萨兰国	也门	列支敦士登
	伊拉克	马来西亚	约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蒙古	卢森堡
	哈萨克斯坦	巴基斯坦	卡塔尔
	菲律宾	孟加拉国	埃及
	越南	黎巴嫩	意大利
	东帝汶 ^a	斐济	纳米比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马尔代夫	葡萄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印度尼西亚	白俄罗斯
	科威特 ^a	斯里兰卡	埃塞俄比亚
东欧国家组	斯洛伐克	波兰	马耳他
	塞尔维亚	罗马尼亚	乌克兰
	黑山	亚美尼亚	联合王国
	爱沙尼亚	阿尔巴尼亚	布隆迪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危地马拉
	俄罗斯联邦	乌克兰	厄瓜多尔
	格鲁吉亚 ^a	匈牙利	塞浦路斯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古巴	巴西	危地马拉
	乌拉圭	阿根廷	巴西
	萨尔瓦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新加坡
	尼加拉瓜	古巴	尼泊尔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斯洛文尼亚
	巴拿马	巴哈马群岛	爱沙尼亚
	多米尼克 ^a	智利	巴拉圭
	牙买加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荷兰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澳大利亚	美国	土耳其
	挪威	瑞典	科威特
	联合王国	以色列	希腊
	葡萄牙	西班牙	摩洛哥
	瑞士 ^a	芬兰	阿尔及利亚

^a 从本周期内上一年推迟。

第三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属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其他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莱索托	博茨瓦纳	加蓬	
	吉布提	利比里亚	秘鲁	
	阿尔及利亚	尼日尔	拉脱维亚	
	加纳	卢旺达	斯威士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拉利昂	澳大利亚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卢旺达	
	突尼斯	科特迪瓦	多哥	
	安哥拉	利比里亚	东帝汶	
	毛里塔尼亚 ^a	中非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大韩民国	印度	保加利亚
塞浦路斯		瑙鲁	奥地利	
马来西亚		菲律宾	肯尼亚	
巴基斯坦		所罗门群岛	挪威	
卡塔尔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多米尼克	
阿富汗		中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斯里兰卡 ^a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国	
东欧国家组		匈牙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牙买加
		斯洛文尼亚	拉脱维亚	吉布提
		拉脱维亚	格鲁吉亚	爱尔兰
	罗马尼亚	爱沙尼亚	法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克罗地亚	冰岛	
	亚美尼亚	立陶宛	吉尔吉斯斯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墨西哥	秘鲁	阿塞拜疆	
	巴拉圭	哥伦比亚	菲律宾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哥斯达黎加	赞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阿根廷	帕劳	
	圭亚那	古巴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智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瑞典	法国	加拿大
加拿大		瑞士	伊拉克	
卢森堡		奥地利	瑞士	
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哈萨克斯坦	
荷兰		澳大利亚	乌拉圭	
奥地利		以色列	越南	
马耳他 ^a		西班牙	柬埔寨	

^a 从本周期内上一年推迟。

第四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属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其他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塞内加尔	科摩罗	克罗地亚	
	利比里亚	贝宁	南非	
	肯尼亚	佛得角	巴布亚新几内亚	
	尼日利亚	莱索托	黑山	
	加蓬	塞拉利昂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拉维	吉布提	科威特	
	利比亚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马达加斯加	尼日利亚	尼加拉瓜	
	纳米比亚	埃塞俄比亚	加拿大	
	埃塞俄比亚	多哥	马耳他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毛里求斯	越南	
	博茨瓦纳 ^a	布隆迪	保加利亚	
	埃及 ^b	布基纳法索	阿尔及利亚	
	几内亚比绍 ^b	几内亚	帕劳	
	斯威士兰 ^a	博茨瓦纳	斯里兰卡	
	科摩罗 ^a	苏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科特迪瓦 ^a	刚果民主共和国	阿塞拜疆	
	马里 ^b	尼日尔	阿富汗	
	几内亚 ^a	毛里塔尼亚	喀麦隆	
	苏丹 ^a	安哥拉	巴勒斯坦国	
	南苏丹 ^a	喀麦隆	冰岛	
	冈比亚 ^a	苏丹	圭亚那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吉尔吉斯斯坦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马尔代夫	帕劳	佛得角
		黎巴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塞舌尔
		乌兹别克斯坦	斯里兰卡	格鲁吉亚
		帕劳	马来西亚	柬埔寨
土库曼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塞浦路斯	
新加坡		黎巴嫩	斯威士兰	
中国		越南	巴哈马群岛	
塔吉克斯坦		库克群岛	匈牙利	
巴林 ^a		约旦	洪都拉斯	
泰国 ^a		尼泊尔	巴林	
印度 ^a		哈萨克斯坦	乌干达	
尼泊尔 ^a		斐济	贝宁	
瓦努阿图 ^a		所罗门群岛	印度	
库克群岛 ^a		卡塔尔	白俄罗斯	
马绍尔群岛 ^a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非共和国	
所罗门群岛 ^a		伊拉克	斯洛伐克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蒙古	大韩民国	
瑙鲁 ^a		东帝汶	牙买加	
也门 ^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属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其他审议缔约国
	柬埔寨 ^b	缅甸	多哥
	缅甸 ^a	泰国	布隆迪
	沙特阿拉伯 ^a	柬埔寨	莫桑比克
	阿曼 ^a	基里巴斯	沙特阿拉伯
	巴勒斯坦国 ^a	阿曼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图瓦卢 ^a	阿富汗	格林纳达
	不丹 ^c	塔吉克斯坦	库克群岛
东欧国家组	波兰	塞尔维亚	毛里求斯
	白俄罗斯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匈牙利	葡萄牙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马里
	摩尔多瓦共和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挪威
	捷克 ^a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厄瓜多尔	危地马拉	多米尼克
	海地	哥伦比亚	印度尼西亚
	哥斯达黎加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洪都拉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瑙鲁
	危地马拉	巴拿马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西	斐济
	巴哈马群岛	萨尔瓦多	赞比亚
	圣卢西亚 ^a	古巴	马绍尔群岛
	格林纳达 ^a	安提瓜和巴布达	德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土耳其	比利时	马来西亚
	希腊	爱尔兰	加蓬
	比利时	荷兰	墨西哥
	丹麦	奥地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色列	希腊	乌兹别克斯坦
	列支敦士登 ^a	加拿大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冰岛 ^a	挪威	马达加斯加
	爱尔兰 ^a	卢森堡	文莱达鲁萨兰国
	德国 ^a	丹麦	捷克
	新西兰 ^c	土耳其	喀麦隆

^a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抽签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缔约国。

^b 从本周期内上一年推迟。

^c 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后批准《公约》的缔约国。

附件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审议周期国家配对

第一年总共审议 29 个国家。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属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其他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共计：10 个)	塞拉利昂	多哥	卢森堡
	莫桑比克	毛里求斯	卡塔尔
	布基纳法索	乌干达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布隆迪	喀麦隆	德国
	尼日利亚	科特迪瓦	缅甸
	佛得角	塞内加尔	马达加斯加
	摩洛哥	塞内加尔	芬兰
	博茨瓦纳	几内亚	斯里兰卡
	塞内加尔 ^a	马里	基里巴斯
	毛里求斯 ^a	毛里塔尼亚	巴拿马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共计：8 个)	马来西亚 ^a	东帝汶	斯威士兰
	马绍尔群岛	哈萨克斯坦	立陶宛
	沙特阿拉伯	瑙鲁	爱尔兰
	塞浦路斯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勒斯坦国	亚美尼亚
	印度尼西亚 ^a	也门	加纳
	所罗门群岛 ^a	越南	大韩民国
	斯里兰卡 ^a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东欧国家组 (共计：4 个)	白俄罗斯	乌克兰	莫桑比克
	阿尔巴尼亚	阿塞拜疆	利比里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巴勒斯坦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共计：5 个)	墨西哥	危地马拉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洪都拉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库克群岛
	格林纳达	智利	瑙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a	多米尼加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巴拿马 ^a	牙买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共计：2 个)	比利时	马耳他	捷克
	列支敦士登 ^a	澳大利亚	纳米比亚

^a 自愿将其审议从第二周期的后几年提前。

第二年总共审议 49 个国家。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共计: 11 个)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及 津巴布韦 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 苏丹 斯威士兰 毛里塔尼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a 吉布提 ^a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共计: 15 个)	尼泊尔 基里巴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阿曼 巴林 库克群岛 瑙鲁 塔吉克斯坦 巴勒斯坦国 阿富汗 ^a 泰国 ^a 越南 ^a 科威特 ^a 缅甸 ^a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东欧国家组 (共计: 6 个)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阿塞拜疆 斯洛文尼亚 立陶宛 捷克 俄罗斯联邦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共计: 8 个)	秘鲁 多米尼克 圭亚那 乌拉圭 安提瓜和巴布达 海地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圣卢西亚 ^a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共计: 9 个)	法国 澳大利亚 爱尔兰 希腊 意大利 葡萄牙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德国 ^a 马耳他 ^a

^a 从本周期内上一年推迟。

第三年总共 36 审议个国家。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共计: 13 个)	乌干达 阿尔及利亚 马里 多哥 加纳 马拉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利比亚 贝宁 利比里亚 科特迪瓦 ^a 科摩罗 ^a 南苏丹 ^b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共计: 8 个)	帕劳 柬埔寨 斐济 图瓦卢 菲律宾 吉尔吉斯斯坦 马尔代夫 东帝汶 ^b
东欧国家组 (共计: 5 个)	克罗地亚 亚美尼亚 波兰 拉脱维亚 格鲁吉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共计: 5 个)	阿根廷 古巴 巴哈马群岛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加拉瓜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共计: 5 个)	芬兰 奥地利 冰岛 美利坚合众国 土耳其

^a 自愿将其审议从第二周期的后几年提前。

^b 从本周期内上一年推迟。

第四年总共审议 35 个国家。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共计：7 个)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埃塞俄比亚 赞比亚 塞舌尔 南非 刚果 加蓬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共计：12 个)	文莱达鲁萨兰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也门 瓦努阿图 约旦 蒙古 伊拉克 中国 土库曼斯坦 ^b 巴基斯坦 ^a 大韩民国 ^b
东欧国家组 (共计：5 个)	匈牙利 乌克兰 爱沙尼亚 罗马尼亚 黑山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共计：7 个)	牙买加 智利 巴西 危地马拉 哥伦比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哥斯达黎加 ^a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共计：4 个)	丹麦 挪威 荷兰 瑞典

^a 自愿将其审议从第二周期的后几年提前。

^b 从本周期内上一年提前。

第五年总共审议 29 个国家。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共计: 9 个)	尼日尔 莱索托 安哥拉 冈比亚 马达加斯加 纳米比亚 突尼斯 几内亚 卢旺达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共计: 8 个)	孟加拉国 乌兹别克斯坦 卡塔尔 印度 哈萨克斯坦 新加坡 黎巴嫩 不丹 ^a
东欧国家组 (共计: 3 个)	斯洛伐克 保加利亚 塞尔维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共计: 3 个)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巴拉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共计: 6 个)	新西兰 ^a 西班牙 加拿大 瑞士 以色列 卢森堡

^a 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批准《公约》的缔约国。